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21號

原告 楊舒博
楊于葶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征忠
楊雪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王柏恩

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7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征忠新臺幣柒佰捌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柒元，及其中被告王柏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各新臺幣陸拾萬元，及其中被告王柏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佰捌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楊征忠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

01 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柏恩受僱於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
05 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9時許，駕駛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
06 生工程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沿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行經漢
08 陽路58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9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兩條
10 車道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11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2 於注意及此，適同向前方原告楊征忠騎乘腳踏車行駛於外側
13 車道，因物品掉落，煞停於車道上，下車欲撿拾掉落物，發
14 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致原告楊征忠受有嚴重頭部外傷
15 併顱骨骨折、右側大腦出血及右側硬腦膜下血腫，腦部受損
16 嚴重、左側肢體無力、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至
17 今仍在安養機構無法自理生活等重大不治之傷害（下稱系爭
18 傷害）。被告王柏恩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
19 第28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案）判處過失致重傷罪刑確
20 定。原告楊征忠因被告王柏恩上開行為受有醫療費新臺幣
21 （下同）12,263元、救護車費3,390元、看護費128,800元、
22 醫療耗材及雜項支出48,681元、交通費17,178元、護理之家
23 照護費242,287元、將來看護費8,039,143元、勞動能力損失
24 6,889,966元等損害，並請求賠償慰撫金1,500,000元，合計
25 16,881,708元（計算式：12,263+3,390+128,800+48,681+1
26 7,178+242,287+8,039,143+6,889,966+1,500,000=16,881,7
27 08）。原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分別為原告楊征忠之配
28 偶及子女，其等之身分法益亦因本件事務受不法侵害且情節
29 重大，各請求賠償慰撫金1,000,000元。被告林紀威即信全
30 衛生工程行為被告王柏恩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
3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

01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征忠16,881,7
03 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舒
05 博、楊于葶、楊雪莉各1,000,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王柏恩以：伊受僱於被告訴外人即林紀威之母曾淑美，
10 接受曾淑美安排工作，並向曾淑美領取薪資。本件事務發生
11 當時係受曾淑美安排，駕駛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所
12 有之系爭車輛執行職務。原告楊征忠係在家裡休養，未有支
13 出將來看護費之必要。原告楊征忠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法之保險給付及伊陸續賠償之金額，均應予扣除等語，資為
1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以：被告王柏恩非伊之受僱
17 人，伊係將系爭車輛出借給曾淑美即信成衛生工程行使用。
18 本件事務發生當時，被告王柏恩係為曾淑美執行職務，且系
19 爭車輛外觀並無信全衛生工程行之名稱，客觀上無從認識被
20 告王柏恩係為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服勞務並受其監
21 督之人。醫療費部分，南門綜合醫院（下稱南門醫院）之診
22 斷證明書費合計3,370元、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護
23 理之家（下稱仁慈護理之家）之證書費200元，均非侵權行
24 為之損害，且非必要，應予扣除。救護車費部分，原告楊征
25 忠未使用免費救護車，亦未說明使用另行收費之救護車之必
26 要性。看護費部分，原告楊征忠未證明出院後必須專人看護
27 2個月，且有生活不能自理之情形，亦未說明為全日看護或
28 半日看護。醫療耗材及雜項支出部分，營養補給品、醫療器
29 材與本件事務無涉，且原告楊征忠提出之統一發票均未載明
30 品項、用途，亦未提出醫囑證明有食用營養補給品之必要
31 性，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交通費部分，原告楊征忠未逐項

01 說明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即乏所據。護理之
02 家照護費部分，原告楊征忠應提出計算期間及每日看護金額
03 之說明。將來看護費部分，原告楊征忠未舉證有將來全日看
04 護之必要，無從請求。勞動能力損失部分，原告楊征忠未經
05 鑑定，亦無從請求。另原告楊征忠請求之慰撫金過高，且原
06 告楊征忠所受傷勢較截肢或毫無自理能力之植物人顯屬輕
07 微，原告楊舒博、楊于葶、楊雪莉則未因本件事故身分法益
08 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又原告楊征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09 過失。此外，原告楊征忠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
10 給付及被告王柏恩陸續賠償之金額，均應予扣除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經查，被告王柏恩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
14 生工程行所有之系爭車輛，沿新竹縣湖口鄉漢陽路由東往西
15 方向直行，行經新竹縣○○鄉○○路00號前，適同向前方原
16 告楊征忠騎乘腳踏車行駛於外側車道，因物品掉落，煞停於
17 車道上，下車欲撿拾掉落物，發生碰撞（即本件事故），致
18 原告楊征忠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仁慈護
20 理之家入住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件附卷
21 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69至71、90、93、233至240頁），
22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5 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停車或臨
26 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慢車不
27 得任意停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8條
28 第1項第5款、第13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柏
29 恩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本院卷第59頁），對上開規
30 定應已知悉。又依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31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1 之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02 70頁）。被告王柏恩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件事故地點，竟疏
03 於注意車前狀況，並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撞擊原告楊征忠，
04 顯見被告王柏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王柏恩
05 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楊征忠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6 關係。另原告楊征忠騎乘腳踏車於外側車道時，因物品掉
07 落，下車欲撿拾掉落物時，亦疏於注意慢車不得任意停放，
08 致生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
09 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略
10 以：「一、王柏恩駕駛自用小貨車，於日間光線良好時段，
11 跨車道行駛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煞停之車輛，
12 為肇事主因。二、楊征忠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未劃設慢車
13 道之路段欲撿拾掉落物而煞停於車道上，影響行車安全，為
14 肇事次因」等語，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足稽（本院卷第98
15 頁），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認定相同。準此，原告楊征忠依
1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柏恩賠償其所受損害，洵
17 屬正當。

18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王柏恩自陳：不爭執為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
21 程行之受僱人；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時，係為被告林紀威即
22 信全衛生工程行執行職務，我當時開工程行的車要去執行工
23 作；當初是林紀威面試我的等語（本院卷第220、310頁），
24 且系爭車輛之車主及被保險人確實記載為「信全衛生工程
25 行」，有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車輛詳
26 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5至106、233頁），核與
27 被告王柏恩前揭自陳內容相符，足認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
28 王柏恩係為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之受僱人，並係於
29 執行職務中。至被告王柏恩改口辯稱：伊受僱於被告林紀威
30 的媽媽（按：指曾淑美）云云（本院卷第308頁）；被告林
31 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則辯稱：被告王柏恩受僱於曾淑美開

01 設之信成衛生工程行，曾淑美係向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
02 程行借用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外觀未標示信全衛生工程行
03 云云（本院卷第220至221頁）。惟信成衛生工程行前於109
04 年7月15日已為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5 服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43頁），且曾淑美於97年6月9日
06 即經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發布通緝，復於100年2月25日、100年10月6日、104年1月19
08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迄未緝獲等情，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限閱卷），則曾淑美於
10 本件事故發生時因案通緝中，信成衛生工程行亦經廢止登
11 記，實難認被告辯稱被告王柏恩受僱於曾淑美一節可採。準
12 此，原告楊征忠主張被告王柏恩係為執行被告林紀威即信全
13 衛生工程行之職務而發生本件事故，僱用人即被告林紀威即
14 信全衛生工程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王柏恩負
15 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要屬有據。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24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25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
2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各項
27 損害分別論述如下：

28 1. 醫療費：

29 (1)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30 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
31 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楊征忠於

01 本件刑案偵審時，曾提出110年4月28日、110年10月1日、11
02 1年3月2日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5至66、90
03 頁），且該等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內容均與本件刑案判決之事
04 實認定有關，亦與後述看護費之範圍有關，足認屬證明損害
05 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而上開
06 期日之診斷證明書費依序為1,640元、530元、100元，有南
07 門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參（本院交附民卷第29、43、55
08 頁），是關於診斷證明書費部分，原告楊征忠請求前述合計
09 2,270元（計算式： $1,640+530+100=2,270$ ），應屬有據；其
10 餘診斷證明書費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2)至其餘8,893元部分（計算式： $12,263-3,370=8,893$ ），未
12 據被告爭執，且經原告楊征忠提出南門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13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仁慈醫院）醫療單
14 據、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新竹仁慈居家護理所醫療單據
15 等件為證（本院交附民卷第21至75頁），故原告楊征忠請求
16 此部分醫療費，自屬有據。

17 (3)另關於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之仁慈護理之家證
18 書費200元部分，係經原告楊征忠納入護理之家照護費中請
19 求（詳後述），並未於此部分醫療費中主張，附此敘明。

20 (4)準此，原告楊征忠主張支出醫療費之損失，於11,163元（計
21 算式： $8,893+2,270=11,163$ ）之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金
22 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23 2. 救護車費：

24 (1)原告楊征忠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救護車費3,390元一節，
25 業據其提出紅俾救護車有限公司服務收費證明、郵政跨行匯
26 款申請書為證（本院交附民卷第77至79頁）。

27 (2)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固抗辯：原告楊征忠未使用19
28 9（按：應指119）免費救護車，亦未說明使用另行收費之救
29 護車之必要性云云（本院卷第154頁）。惟經被告王柏恩陳
30 稱：我是打119，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錢等語（本院卷第267
31 頁），且紅俾救護車有限公司服務收費證明之救護車使用注

01 意事項亦記載：「1. 本收費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
02 第2項訂定之。2. 依據新竹縣政府（101）府綜法字第101015
03 4251號文函規定收費。」等語（本院交附民卷第77頁），則
04 發生本件事故時，既經被告王柏恩撥打119緊急報案專線，
05 並經醫療單位依相關法規向原告楊征忠收取費用，自應認有
06 支出之必要性。此部分抗辯，實無可採。

07 (3) 基此，原告楊征忠請求被告賠償救護車費3,390元，核屬可
08 採。

09 3. 看護費：

10 (1) 原告楊征忠自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28日住院共49日，自
11 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2日住加護病房治療，自110年4月2
12 日至110年4月28日住一般病房治療，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
13 看護；又自110年8月29日至110年10月1日止住院共34日，11
14 0年8月29日至110年9月1日入住加護病房，住院期間需專人
15 照護等情，有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
16 66頁）。而原告楊征忠自110年4月2日至110年4月28日、自1
17 10年9月2日至110年10月1日支出看護費共計128,800元（計
18 算式：59,800+34,500+34,500=128,800），有照顧服務員申
19 請登記單、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看護收據在卷可考（本院
20 交附民卷第81至85、91頁），核與上開住院期間相符，且未
21 包含入住加護病房之期間。

22 (2) 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固抗辯：原告楊征忠未證明出
23 院後確需專人看護2個月之久云云，與原告楊征忠此部分係
24 請求上開住院期間而非出院後之看護費不符，不足採憑。

25 (3) 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又抗辯：原告楊征忠未證明有
26 生活不能自理之情形，亦未說明為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云
27 云，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已記載「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看
28 護」等語明確，自有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此部分抗辯，委
29 無可採。

30 (4) 從而，原告楊征忠主張其受有看護費128,800元之損害，即
31 屬有據。

01 4. 醫療耗材及雜項支出：

02 觀諸原告楊征忠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5至66、90、
03 259至261頁），醫囑欄皆未記載須購買此部分物品或支出此
04 部分費用，故此部分尚難認屬與系爭傷害有關且具必要性，
05 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全部爭執；沒有醫療診
06 斷證明等語，應屬可採；原告楊征忠此部分請求，尚屬無
07 據。

08 5. 交通費：

09 (1)原告楊征忠自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28日住院，有南門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而原告楊征忠於
11 110年4月28日自南門醫院返回其新竹縣湖口鄉之住處而支出
12 交通費850元一節，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佐（本院交
13 附民卷第151頁），堪認此部分850元係原告楊征忠出院返家
14 而支出之交通費，核與系爭傷害有關且具必要性，故此部分
15 請求，核屬有據。

16 (2)另據原告訴訟代理人自承：110年3月11日之交通費350元、3
17 50元係原告楊雪莉帶小孩探視原告楊征忠所支出；110年3月
18 12日之交通費350元、350元，110年3月13日之交通費350元
19 係原告楊雪莉前往醫院探視原告楊征忠所支出等語（本院卷
20 第348至349頁），自難認上開期日之交通費係原告楊征忠因
21 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其餘交通費，亦未經原告楊征忠舉證
22 所提出單據之搭乘者、起訖地點、搭乘日期以證明與本件事
23 故有關。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未說明與本件
24 事故有關等語，就此部分，應可採憑。

25 (3)準此，原告楊征忠請求交通費，於850元之範圍內，尚屬有
26 憑；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27 6. 護理之家照護費：

28 (1)原告楊征忠於本件刑案偵審中提出仁慈護理之家111年2月7
29 日入住證明書（本院卷第93頁），以證明其所受之系爭傷害
30 已達須入住安養機構而無法自理生活之程度，是該證明書費
31 200元（本院卷第183頁），應納為原告楊征忠損害，得請求

01 被告賠償之。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仁慈護理
02 之家之證書費200元非侵權行為之損害且非必要云云，不可
03 採憑。

04 (2)就處置費部分，核屬原告楊征忠因系爭傷害入住仁慈護理之
05 家接受照顧所支出之費用，與系爭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並
06 具有支出之必要性。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處
07 置費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為無可採。

08 (3)有關伙食費部分，因一般人日常本有飲食需求，縱原告楊征
09 忠未受有系爭傷害，平日亦須支出伙食費，故原告楊征忠入
10 住護理之家期間所支出之伙食費64,987元（計算式：525+6,
11 600+6,600+6,600+6,600+6,600+7,189+8,091+8,091+8,091=
12 64,987），難認與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林紀
13 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抗辯：伙食費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應
14 屬可採。

15 (4)至其餘177,300元部分（計算式：242,287-64,987=177,30
16 0），業經原告楊征忠提出仁慈護理之家醫療單據為證（本
17 院交附民卷第173至191頁），核與系爭傷害間具有因果關
18 係，並具有支出之必要性，原告楊征忠請求此部分護理之家
19 照護費，自屬有據。

20 (5)基此，原告楊征忠請求護理之家照護費，於扣除伙食費後，
21 於177,30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
22 所據。

23 7. 將來看護費：

24 (1)原告楊征忠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全日專人照顧，依109年度
25 新竹縣簡易生命表47歲男性，平均餘命33.43年一節，未據
26 被告爭執（本院卷第269、291頁），自應按此計算。又原告
27 楊征忠主張以每月34,043元計算一節，據原告楊征忠提出之
28 照顧服務員申請登記單記載24小時收費標準為2,300元，有
29 照顧服務員申請登記單在卷可查（本院交附民卷第81、91
30 頁），則以每月30日計算為69,000元（計算式：2,300*30=6
31 9,000），原告楊征忠主張以每月34,043元計算，即屬可

01 採。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02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157,390元【計算方式為：408,5
03 16×19.00000000+(408,516×0.43)×(20.00000000-00.000000
04 00)=8,157,390.0000000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05 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
06 霍夫曼累計係數，0.4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
07 43[去整數得0.4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楊
08 征忠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8,039,143元，即屬可採。

09 (2)被告王柏恩雖抗辯：原告楊征忠目前在家休養應無支出看護
10 費之必要云云（本院卷第224頁）。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
11 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
12 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
13 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最
14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王柏
15 恩此部分抗辯，實無可採。

16 (3)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固辯稱：應以每月24,200元為
17 計算基準云云（本院卷第269頁），然據原告楊征忠提出之
18 照顧服務員申請登記單記載24小時收費標準為2,300元，以
19 每月30日計算為69,000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楊征忠主張以
20 每月34,043元計算，自屬有據。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21 (4)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另辯稱：原告楊征忠未有預為
22 請求將來看護費之必要云云（本院卷第224頁）。惟原告楊
23 征忠因系爭傷害，須長期臥床無法自行翻身，無法行走，終
24 生無工作能力，為維持日常生活活動（食物攝取，大小便始
25 末，穿脫，入浴）需他人協助，有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26 可稽（本院卷第259頁），足認原告楊征忠生活已完全無法
27 自理，有專人全日看護並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是此部分抗
28 辯，亦屬無據。

29 (5)綜此，原告楊征忠請求將來看護費8,039,143元，應屬可
30 採。

31 8. 勞動能力損失：

01 (1)原告楊征忠終生無工作能力之事實，有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59頁），且據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南
03 門醫院函覆結果略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終生無工作
04 能力」，是代表勞動能力損失100%等語，有南門醫院113年6
05 月5日（113）南綜醫字第466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89
06 頁），故原告楊征忠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損失100%，堪予
07 認定。又原告楊征忠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為4
08 2,250元一節，有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證明、該公司1
09 13年6月4日智人字第237號函及所附薪資明細存卷可考（本
10 院交附民卷第193頁，本院卷第279至285頁），亦堪認定。
11 而原告楊征忠係00年0月0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12 第1款規定，於129年9月1日年滿65歲退休，亦即原告楊征忠
13 尚可工作至129年8月30日。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3月11日
14 起計至129年8月30日原告楊征忠屆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時
15 止，以原告楊征忠勞動能力價值為每月42,250元，因系爭傷
16 害而減少勞動能力100%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17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020,791元
18 【計算方式為： $507,000 \times 13.00000000 + (507,000 \times 0.00000000$
19 $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7,020,791.00000000$ 。其
20 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
21 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
22 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4/365 = 0.00000000$)。採四
23 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楊征忠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傷
24 害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6,889,966元，應屬有憑。

25 (2)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固抗辯：應以智邦科技股份有
26 限公司函覆資料之2個月薪資計算，亦即為29,555元（計算
27 式： $(18,439 + 40,672) / 2 = 29,555$ ）云云（本院卷第313
28 頁）。惟原告楊征忠係於110年1月18日始任職於智邦科技股
29 份有限公司，有該公司上開函文足參，是被告林紀威即信全
30 衛生工程行以未足月之薪資計算原告楊征忠之每月薪資，另
31 扣除勞健保費，顯非合理，自不足採。

01 (3)準此，原告楊征忠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傷害減損勞動能力之
02 損失6,889,966元，應為可採。

03 9. 慰撫金：

04 (1)按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05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
07 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
08 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
09 08號原判例要旨參照）。

10 (2)審酌原告楊征忠因本件事務致人生巨變，且因系爭傷害造成
11 長期臥床無法自行翻身，無法行走，終生無工作能力，僅能
12 躺在床上由他人進行照料，堪認原告楊征忠之身體、健康確
13 實因此受有嚴重侵害而致生精神上之損害及痛苦。而原告楊
14 雪莉、楊舒博、楊于葶身為原告楊征忠之配偶、子女，其等
15 見原告楊征忠因本件事務而陷於上開重大損傷，生活完全無
16 法自理而無法再如同常人生活般，親情人倫互動、相互扶持
17 之情感需求已受到嚴重剝奪，並須24小時由他人照護、照
18 料，其等內心致生之苦痛亦不可言喻，堪認原告楊雪莉、楊
19 舒博、楊于葶之身分法益亦受有侵害且屬情節重大，堪認原
20 告均得向被告請求慰撫金。復審酌被告王柏恩於本件刑案審
21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4頁），被告
22 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商業登記之資本額100,000元，有
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本院卷第215
24 頁），及斟酌兩造於111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本院限閱
25 卷），綜合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原告楊征
26 忠所受系爭傷害於精神上之痛苦程度，認原告楊征忠請求賠
27 償慰撫金1,500,000元；原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分別
28 各請求賠償慰撫金1,000,000元，均屬適當。

29 10. 基上，原告楊征忠受損金額為16,750,612元（計算式：11,1
30 63+3,390+128,800+850+177,300+8,039,143+6,889,966+1,5
31 00,000=16,750,612）。原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受損

01 金額則均為1,000,000元。

0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楊
04 征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已如前述。審酌原告楊征
05 忠與被告王柏恩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
06 狀，認原告楊征忠與被告王柏恩對本件事故損害發生之原因
07 力比例應分別為40%、60%，則被告就應負原告楊征忠之賠償
08 金額減輕為10,050,367元（計算式： $16,750,612 \times 60\% = 1,172$
09 $5,4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就原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
10 葶之賠償金額均減輕為600,000元（計算式： $1,000,000 \times 60\%$
11 $= 600,000$ ）。

12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3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4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抗
15 辯原告楊征忠因本件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
16 保險給付2,000,000元一節，為原告楊征忠所不爭執（本院
17 卷第222頁），是依前揭規定，被告抗辯上開給付應予扣
18 除，核屬有據。準此，原告楊征忠得請求之金額為8,050,36
19 7元（計算式： $10,050,367 - 2,000,000 = 8,050,367$ ）。

20 (六)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21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柏恩自111年8月至113年9月均已按月給
23 付原告楊征忠5,000元，且另於111年12月28日給付42,000
24 元、112年2月22日給付20,000元等節，已據原告陳明在卷
25 （本院卷第350頁），則上開共計192,000元（計算式： $5,00$
26 $0 \times 26 + 42,000 + 20,000 = 192,000$ ）既已清償，即應予扣除，且
27 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依前開規定亦同免其責任。故
28 原告楊征忠得請求之金額為7,858,367元（計算式： $8,050,3$
29 $67 - 192,000 = 7,858,367$ ）。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
31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1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楊征忠7,858,367元，原
02 告楊雪莉、楊舒博、楊于葶各600,000元，及其中被告王柏
03 恩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5日
04 （本院交附民卷第195頁）起，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
05 行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日
06 （本院交附民卷第19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聲
12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王柏恩供擔保後免為
1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6 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八、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21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22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3 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洪郁筑